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 章军 作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章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博士学位。1986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江南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副院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江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及无锡市机器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14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康明夜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物联网平台的研究，以及运输包装、物流装备、物流包装机器人的研发，第一发明人获 40 余项发明专利、1 项美国专利授权。主持国家支撑计划子项目、中央高校基础研究基金、流体传动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基金各 1 项，合作主持江苏省成果转化项目 1 项、工业支撑项目 2 项，发表论文 60 余篇。2012 年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发明“二等奖”和中国商业联合会技术进步“二等奖”。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3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章军	7	7	0	0	除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薪酬议案回避表决外，均为赞成票，无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2、公司 2023 年度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章军	1	1	0	0

公司在 2023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公司 2023 年度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专门委员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章军	2	2	0	0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四）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1、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1、《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9、关于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10、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日常经营情况，本人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

2、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意见，提供决策建议。

3、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4、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八）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在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开展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本人的独立判断。同时，积极为本人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使本人能够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章 军

年 月 日